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7〕12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年3月21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2月实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

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学院的学科建设，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开展直接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联合企业开发科技成果等多种形式的科技转化活动。

第七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条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组织师生员工广泛开展适宜的推广活动，包括成果信息发布会、洽谈会、博览会、科技培训、科技服务等。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中心）应在人力、物力、工作安排上大力支持和配合，督促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任何个人或学院（中心）、系、所等不得私自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名义对外签定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4.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合同签署过程中，视情况可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组织成果完成人和所在学院（中心）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让或入股定价时参考。转化时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1. 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领取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2. 由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院（中心）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在商定协议时，原则上应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指履行转让程序所必需的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协议定价后，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对转化成果的名称及拟交易价格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3. 协议文本（合同）及成果转化申报表报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中心）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备案。合同一经签订，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我校信誉和维护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中心）要认真

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入学校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经济收益，由学校、学院（中心）、成果完成人（课题组）三者参与收益分配，视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按如下办法执行：

1. 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收益的 80%归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其中所取得的净收入中可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收益的 10%归学校支配（其中 50%投入到学校奖励基金中，50%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支配，用作相应的业务费等）；10%归学院（中心）支配。技术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以上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2. 成果完成人（课题组）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经学校和成果完成人（课题组）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约定学校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或者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3.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收益按照 1: 1: 8 的比例分配，

即学校 10%、学院（中心）10%、成果完成人（课题组）80%。

4. 联合开发项目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学校、学院（中心）、成果完成人三方具体商定。

5. 本办法未提及的成果转化形式的收益分配，由三方或多方商榷协定。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课题组）的收益分配由课题组与所在单位协商制定分配方案，经单位负责人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相关部门，作为报酬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鼓励校内外人员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中介人员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 5% 的中介费用（其中学校承担 20%，成果完成人承担 80%）。与中介的合作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在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获得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2.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六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留作科研经费的部分视为横向课题经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校控股或参股企业中实施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送或奖励股份给个人。

第二十五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

权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项目介绍，并报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项目介绍主要包括，该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主要性能特点及与其他相关技术、产品的对比；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成果的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年利润额及投资回收期)，主要原材料成分要求、价格产地，主要生产设备来源及预计价格，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合作方式及转化价格等。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学院（中心）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1日前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后，于3月30日前将年度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

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第二十九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解除聘任等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2. 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3.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名义对外签定成果转化合同，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4.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接受现金或其他物品；

5.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6.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7. 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8. 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9.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 and 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科技成果流失等。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

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单位，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